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下列董事：		
	(i) 陳婉珊女士，MH，JP		
	(ii) 黃錦輝先生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必須列明。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須為個人)之全名、地址及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 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倘並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供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能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簽署。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